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邓诗诗

联系电话：0753-553866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政治建设，把牢司法行政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把讲政治、抓党建贯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带动全系统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引领形成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强大合力。同时，坚持学习“第一议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年组织政治

轮训 3 场。二是坚持组织政治学习。组织班子成员开展政治学习，全年共学习 25 次，包括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三是按照基层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顺利完成支部换届工作，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组织制度。6 月 29 日、12 月 7 日，局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分别到茂芝会议纪念馆、三河坝战役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四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班子成员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教育期间，共召开支委会、支部会学习会 7 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4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2 次，发放政治轮训资料 150 多份。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15 个。五是认真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召开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加强作风建设专题会议，学习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机关作风建设“十个严禁”。以 2023 年作风建设年为契机，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年各项工作，全年共开展作风督查 24 次，印发作风建设通报 10 期，发出工作提醒函 9 份。六是积极配合县委政法委对我局的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对巡查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落实。

2. 聚焦依法治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续写新篇章。

(1) 依法治县工作有新提升。一是制定《大埔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和召开全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动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后续完成了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项目网上填报工作、单项候选项目视频汇报和答辩工作。二是经 2022 年度法治梅州建设考评，大埔县排名全市第二名，制定《大埔县落实〈大埔县 2022 年度法治梅州建设考评情况反馈书〉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做好 2023 年度法治梅州建设考评工作，召开 2023 年大埔县法治广东、法治梅州建设考评工作推进会 4 场次。三是与海珠区委依法治区办开展交流合作。12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委依法治区办与县委依法治县办签署《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备忘录》，深化合作交流，为双方开展更高层次的法治建设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四是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全县 62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对 2022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进行了述法，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五是认真撰写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各镇、县直共 42 个单位上报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在门户网站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水平有新进步。一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调整后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继续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组织对高陂镇等 4 个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研，了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工作业务开展情况、存

在问题和困难、建议意见等。二是加强“三项制度”建设。推动“三项制度”在省、市、县、镇四级全面落地落实，指导督促行政执法单位运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开展执法工作，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点加强线上执法，2023年全县使用梅州“粤执法”系统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共2914件，无纸化办案率达90%以上，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做好执法人员资格证管理工作。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共312人参加考试，全年核发行政执法证251张。四是加强备案审查力度，全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42件。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培训。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3场次，培训352人次。六是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全年共评查案卷141件。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县行政执法单位抓好落实进行自查，我局重点抽选执法单位的20宗案卷进行评查，并到5个单位实地督查，未发现违法执法和乱罚款等案件发生。

(3)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有新成效。一是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案件办理质量有新提升。成立大埔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自我检视、岗位练兵、典型案例交流、业务知识考核等方式来提升行政复议质量。2023年以县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共51件，其中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维持）。二是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12月12日，县司法局与兴宁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若干意见》，进

一步建立健全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府院联动工作。三是认真落
实行政应诉工作。每一宗行政应诉案件均发出严格落实行政机关
依法应诉工作函，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2023
年我县共有行政应诉案件 20 件，其中，县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2
件，县政府部门、乡镇负责人出庭应诉 13 件，书面审理 5 件，出
庭应诉率达 100%，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效明显。

（4）政府法制审查工作有新突破。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律
顾问工作。2023 年共审查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 373 项，审核县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1 期、县委县政府批复 146 件，参加信访研判
15 场次。同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共审
查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城中心城区
扩大规划、公墓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7 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二是严格按照《广
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查，落实备
案制度，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7 件，提出修改意见 53 条均已按规定
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出现内容违法被
纠错的情况。并对全县 56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23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20 件予以废止，10 件宣布失效，3
件予以修订），有效保障了县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政府
重要事务处理保驾护航。

3. 聚焦融合联动，筑牢平安维稳防线呈现新格局。

（1）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一是加强部门配合，充分

运用镇、村两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平台，推动“1+6+N”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37件，调解成功1629件，调解成功率为99%，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二是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能力和水平，6月12日举办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行业性和专业性调委会的调解员，共计32人。三是制定《大埔县2023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成立大埔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选出65名人民陪审员。

(2) 常态化加强特殊人群管控。一是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全县累计接收各类矫正对象142人，在管178人。接受社会调查评估委托34宗，突击抽查3828人次，作出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7人次，书面训诫45人次，维护法律权威，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二是进一步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先后到汕头市潮阳区、揭阳市揭东区、丰顺县“智慧矫正中心”参观学习，深入探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等方面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2023年共接收刑满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353名，包含重点人员48名，均已妥善安置。

4. 聚焦公共法律服务，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大埔普法”公众号开设“每周法治金句”和“习近平

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学习专栏，在大埔县图书馆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在全县各镇各村法治宣传栏张贴习近平法治思想海报，打通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最后一公里”，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二是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任务，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民主法治示范村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通过“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开展普法活动。重点突出《宪法》《民法典》宣传，在西湖公园举办宪法宣誓仪式和宪法主题宣传活动，“与‘宪’同行 法润童心”亲子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等方式深入推进“法律八进”活动，掀起了新一轮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据统计，2023年共发放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禁毒、防电诈等各类宣传品10万份，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60场次，法治讲座83场次，“大埔普法”公众号发布文章143篇，普法受教育人数达10万人次。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中司法行政方面的重点工作，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湖寮镇莒村村、三河镇五丰村被评为2023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是指导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2023年已完成全县每个村4个“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工作任务。

五是组织开展2023年大埔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县城综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示范引领推

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主体责任。

(2)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持续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23 年完成三河、枫朗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目前建设成有 1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 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工作站,83 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工作室,已超额完成省、市的工作要求。二是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3 年驻村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153 件,其中法律咨询 3016 件、法治讲座及培训 1081 场(次),法律专业意见 40 件,人民调解 23 件,法律援助 13 件,其他法律服务 25 件。三是推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设立内部质量监督员,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2023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44 宗,其中刑事案件 326 宗、民事案件 18 宗,为来电、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521 人次,代书 16 宗,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5 场次,其中 10 月 25 日在莒村村举办的“法援惠民生 关爱老年人”主题晚会深受群众好评。四是积极推进值班律师工作。在大埔县法律援助处窗口、妇联等 5 个工作站安排社会专职律师值班,方便群众接受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五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制定《大埔县司法局司法救助实施细则》并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发放司法救助金 3.6 万元,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的重要作用。

(3)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

治保障。一是成立大埔县法律服务团队，在县城工业小区设立大埔县司法局律师慧企工作点。二是举办涉外法律宣讲会，我局联合县科工商务局在县陶瓷产业服务中心举办了外贸企业涉外法律宣讲会。三是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开展“一对一”服务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一个法律服务团队，按照“一个团队对接一个以上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的原则，通过“点对点”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四是落实“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我局 24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方便群众、企业网上申请法律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4) 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指导做好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服务。二是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单位办公区域、便民服务窗口、基层司法所等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检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逐项整改到位。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 2023 年消防应急安全演练，学习掌握基本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四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值班纪律和信息报送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高效处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度我局部门决算整体收入2221.7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749.93万元，项目收入471.86万元。部门决算整体支出2221.79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100%，其中基本支出1749.93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100%；项目支出471.86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做好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开展绩效自评，落实工作责任，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分1.5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

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目标设置。

①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申报的项目虽充分论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并由局党组会议决议通过，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②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部门决算结余结转率=0%。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资金。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3）项目管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 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分 6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分、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 项目监管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通过汇报、现场

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若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严格执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中中小企业居多，尤其小微企业达到 70% 以上。

(5) 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③ 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但未进行资产盘点。

④ 数据质量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 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合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⑥ 固定资产利用率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3 分，根据大埔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

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我局专项资金支出控制经济成本，在预算内合理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3 年完成重点工作 100%。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并对来电访问均有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得分 2 分，满意度指标：村（居）委、群众满意度全年

实际完成值 90%；普法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法律专业人员缺乏问题。我局多项业务需配备较多的法律专业人员，目前仍缺乏专业的法律人才，直接影响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工作成效问题。干部工作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与人民的期待还有差距，抓工作办法不多，亮点不突出，工作成效不够显著。

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整改工作。